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080號

原告 宇涵壹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作人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山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62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303,0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02,516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